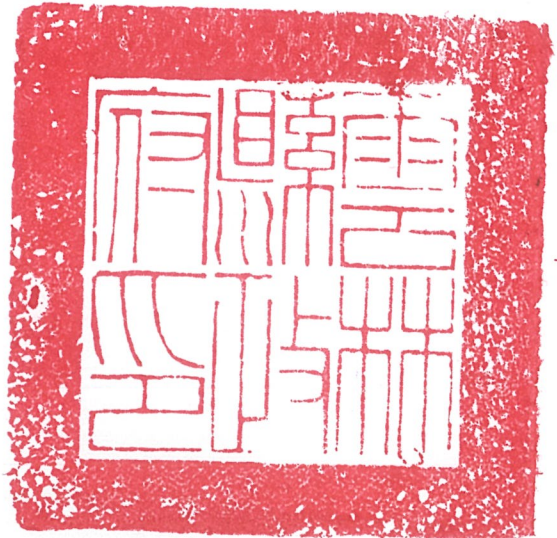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24099A號  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卓綢君、卓菊君、卓品君、卓麗月君、卓晏伶君及卓宛儀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原所有權人：卓國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-9地號土地（詳清冊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卓國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8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22724099A號

單位新台幣(元)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	第2次標售 底價	應納稅額	應領金額	備註	囑託日期
	鄉鎮市	段別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所有 權人	權利範圍						
PA080000054	古坑鄉	水碓段	0001-0009	386,172.00	卓國	1/238	繼承人：卓網君、卓菊君、卓品君、卓麗月君之應繼分各36分之1、卓晏伶君及卓宛儀君之應繼分各72分之1	1,022,220	公告期滿後發給前查繳	-	106-02-08	108.05.16

以下空白